

一、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旅游行业安全管理的重要指示及论述

1

江泽民总书记的有关重要指示及论述

江泽民同志在任上海市市长时，于 198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市消防工作会议上讲话时指出：“……概括起来三句话，第一句‘隐患险于明火’第二句‘防范胜于救灾’第三句‘责任重于泰山’。

先讲‘隐患险于明火’。这一点必须引起大家重视。在容易燃烧或是容易爆炸的场所，进行明火作业，造成的火灾事故已经很多了，过去文化广场的大火，就是不遵守操作规程引起的。但是，我们还是一而再、再而三发生同样的事故，没有吸取教训，也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这是一个方面。现在要讲的是另外一种情况，上海现在还存在着许多火灾隐患，这些隐患可能比明火操作的危险更大。国庆前夕，公安部门对全市两万多个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 7 900 多处，这里有不少单位过去发生过火灾，或者受到过公安部门的警告，但是仍然没有改进，这是非常令人担心的。若是一定要到了事再来改进，为时晚矣。这次只是突出检查一下就查出 7 900 多处隐患，反映了这些单位和领导思想上的麻痹大意。思想上的麻痹大意，表现最突出的是单纯的生产观点，或者叫片面的生产观点。我们现在搞生产，把经济搞上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今后衡量一个企业的业绩，究竟是好是坏，不能只看生产是否增长而别的什么都不

管。如果出了事故，就要扣分数。尽管你生产成果、产量、质量，包括经济效益，这些都很好，但没有把消防工作做好，也不行。火灾的预防是经济建设系统工程中一个很重要的环节，恐怕我们很多工厂企业还没有把它提到应有的高度和引起足够的重视。

思想麻痹还表现在一些领导干部存在侥幸心理。有些单位认为反正有保险公司，我这个单位财产保了险，因此值班的人也不要了。如果思想上存在这种侥幸心理，实际上是最不保险的。保险公司本身也不能单纯地“重赔偿，轻消防”。将来保险公司收保险费的高低，应该根据厂房的质量好坏、危险的程度及防火的措施，拉开保险费的差距，促进企业保险以后，不是放松警惕，而始终保持防火的责任心。隐患险于明火，首先是思想上的麻痹，这两种麻痹思想，我们都要坚决克服。

另外，还有一个隐患表现在各种消防设施落后上。那天我在二轻局失火现场看到的一部云梯车，还是解放前‘工部局’的。据说，新式登高云梯在北京有九部，天津有六七部，上海这么大的城市只有两部。我们无论如何要挖出些钱来买些先进的消防装备，为了保护1200万上海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这个钱是非花不可的。现在，高楼大厦盖起不少，万一有火警，没有设备，上不了那么高，后果不堪设想。再说，许多地方消防楼梯都被堵塞，一旦着火，人家来救你也很困难。这些都是火险隐患。消防楼梯被堵塞问题要限期整改，尽管你有这样那样的困难，但必须要做到。市政府也下了决心要尽快更新消防设备，各个单位要支持，开绿灯。消防部门也要有个规划，逐步地装备起来。隐患比明火还危险，这是我讲的第一句话。

第二句话是‘防范胜于救灾’。每当遇到火灾，我们的干部公安干警、人民群众不顾个人安危来抢救国家财产，同火灾作斗争，涌现了很多英雄人物。这是我们队伍中的好人好事，但你总得承认火灾终究是个坏事。‘城门失火 殃及池鱼’，一场大火造

成的是多方面的损失。所以，消防消防，要立足于‘防’，等到火已经烧起来，再来救，已经晚了一步。

上面我已讲过首先要克服麻痹思想，思想上要树立“防患于未然”的观念。消除隐患是最好的防范。但是光说克服麻痹思想，没有实际行动，没有一定制度保证，也不行。所以，各单位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制度有了，落实跟不上也不行。有些单位的值班制度现在已经成了一种形式主义，值班员值班时睡大觉。既然你值班，就得按值班制度办，要巡逻，至少是值班开始时，先要把各个地方检查一下，值班当中还要再作检查。现在，值班制度流于形式，值班人员形同虚设，这种现象还是不少的，不敢说全部，依我看大有人在。消防安全措施要一项一项地落实。特别在那些防爆、防漏、防火重要的化工单位以及居民区内有一些危险工厂还没有迁走的，要加强检查。有时生产与防火会产生矛盾，有的单位在消防安全方面确实不合格，而且在短期之内没有办法解决的，该停产的还是要停产，不能因小失大。假如出了事故的话，那损失就不得了。

现在，对于消防制度和好多的操作规程来讲，并不是没有规定，可就是没有照着干，执行不严格，措施不落实。我看要从严，要狠抓，坚持按制度和规定办事。同时，我们也要细致地、积极地、主动地帮助一些基层单位来研究，在现有的条件下如何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为什么要讲现有的条件？我想，任何问题都不能把它说死。现在上海按照严格的检查要求，恐怕我们好多地方都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已经很难进行生产了。所以我说要结合实际，就是要在现有的条件下面，增加若干个切实可行的措施，基本保证安全生产。这里面有一个掌握分寸的问题，如掌握得过严，在现有的条件下就难以办到，就会影响工作；过松，就要出事。所以既要抓得严，又要热情帮助，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这是第二句话。

第三句话，‘责任重于泰山’。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很

重大，关键的问题是领导。我过去在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当过几年动力分厂厂长，就是常念这个“经”，逢会必讲安全生产。在有可燃气体的工厂或化工厂里面，管生产的厂长，就是要经常讲安全。防火这个问题要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不仅仅是工厂，包括南京路、福州路的很多办公大楼都得很好检查。为什么呢？因为大楼里面都是“螺蛳壳里做道场”。不少大楼里面搭建房间的材料都是易燃的木夹板，不符合防火的规定，若要一下子把它全拆掉也不可能，因为没有房子。但是一定要研究采取一些措施来保证不出问题。值班的同志都要学一学灭火器怎么用，事到临头，怎么用都不会，那不行。脑子里要有安全的弦，防火的弦，特别是领导者。我看今天就有人这根弦没有绷紧，连这样重要的会议都不来。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

长年以来，‘大锅饭’吃惯了。或者说法制观念不强，常常有一个错误观念，好像疏于职守没什么了不起，大不了给一个‘行政处分’；十几年如一日，工作勤勤恳恳，稍微有一点疏忽，做点检讨就行了。这就是没有法制观念或法制观念薄弱。我们要彻底把它扭转过来。由于你的失职引起火灾，这是对人民、对国家犯罪的行为。刚才讲，对消防部门的规定不执行，或者拒绝消防部门整改要求的，你屡教不改，这个情节就严重了，领导和责任者都要受到惩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里面就有这个条文，至少是主管领导要给予纪律处分。真正由于责任事故造成火灾，损失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有时候，我们容易心慈手软。这个事情，我今天讲清楚，责任的大小，取决于你平时重视的程度如何。你如果非常重视，确实是不可抗拒的灾害，这是情有可原；你如果是吊儿郎当，平时放松防范，就应该过加一等。所以责任重于泰山，这一点对我们领导干部来说是要切记的。

不仅要从制度上、措施上各方面去加强，更重要的是思想上要做好工作。党的部门要做思想政治工作，行政部门也不例外，大家都要做过细的思想工作。一有事故苗子，就要立即把它

根除。

冬季即将来临，冬天失火的频率比较高，要狠抓防火措施的落实。希望大家今年很好地过个年。千万不要再出事。二轻局大楼火灾查出来的结果是电线起火，据说这个地方电气安装是找农民干的，六个人中有四个人是外行，两个人稍微懂一点电，因此，电气线路安装根本不合格。我建议继续组织力量检查大楼的电气设备。另外还得检查保险丝，用的规格不对头，就不保险了。所以，各个地方电气方面的安装是否符合规格，都应请行家来查一查。真正年久失修容易失火的，要定期加以整改。用电安全要提到一个重要位置上来，防患于未然。

.....⁹¹

江泽民同志在任上海市市长时，于 1986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讲话时指出：“从这些事故的情况来看，没有什么复杂的技术问题，主要还是管理上的问题。因此，我们首先要从管理上找原因，不少事故看起来发生在职工身上，如冒险操作，盲目蛮干，其实归根到底还是由于我们企业在安全管理上处于松散的状态。有的企业虽然抓了，但是没有抓在点子上，抓得不严。我们有句老话，‘抓而不紧，等于不抓’。在这个问题上，我要给大家敲一敲警钟，在当前经济改革中，各项工作都要放宽搞活，但是安全工作却要‘从严’、‘强化’，这是一个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教训。

针对这种情况，我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要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对于安全生产这个问题，我在各种场合一再强调，不少企业的领导确实比以前重视得多了。但是为什么事故严重的局面仍得不到控制呢？看来就是这个责任制没有真正落实。

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首先要改变在领导思想上那种重经济效益而不重视安全生产的观念。作为一个厂长（经理），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应对全厂的安全工作负总的责任。对于

这一点，我认为不能只讲讲而已，今后一定要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出了事故，要查找领导责任，该处分的要处分，严重的负有刑事责任的，要依法处理，决不允许把工人的生命安全置于不顾的现象再存在下去。

其次是要改变那种认为安全只是安全部门的事的观念。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明确指出：‘企业单位中的生产、技术、设计、供销、运输、财务等各有关专职机构，都应该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负责’。这就是说，在一个企业里，安全生产工作在厂长的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都有安全生产的职责。这个责任制，应该由市政府各委办和区县局的领导带头落实。今后，市经委、市建委、市交通办等各部门，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都要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因为安全工作的好坏，是一个系统、一个企业各项工作的综合反映，安全工作不渗透到各个部门、各个环节，不和各个部门的具体业务结合起来是不行的。有些生产岗位本身在工艺、技术上不合理，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未能及时修复，操作人员为了要维持生产的正常进行，被迫改变规定的操作方法，这种情况发生事故，往往提出的结论就是职工违章操作。其实，根子是车间或设备部门没有认真担当起应负的安全职责，因而对事故应负主要责任。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整改措施，涉及的面就更广了，有生产计划的问题，有财务上经费安排的问题，有技术设计和施工问题，还有供销部门的采购设备、材料等问题。这些问题光靠安全部门怎么能完全解决得了呢？这只能靠各职能部门贯彻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来实现。当然，安全部门也应该拿出更多的精力深入生产现场，加强检查监督，了解情况，为厂长（经理）提出搞好本企业安全生产的措施和办法，当好企业领导的参谋和助手，同时督促各职能部门落实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还要求每一个职工自觉遵章守纪，不违章作业，并能阻止他

人违章操作。这样，就可以做到‘横向到边’（即各职能部门对安全生产负责）‘纵向到底’（即从厂长全面负责到车间到每个职工的遵章守纪），使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

二、要加强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法规、条例，进行规范化操作

现在有些职工和干部，为什么置安全规章制度于不顾、违章操作、冒险蛮干，在一定程度上还是缺乏法制观念的表现。安全操作规程，一经颁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法’的效果，是一定要严格执行的。另外，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又是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是科学规律的总结。科学的东西来不得半点虚假。我在今年 1 月 24 日市政府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上曾经讲过，不能存在半点的虚假和侥幸心理，一是一，二是二，所有的操作规程不严格执行是不行的。对于一些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岗位，应学习电力部门规定的采取一人操作、一人监护的办法，杜绝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对于规范化操作，这里要克服一个习惯性的问题，有些职工以为从前一直是这样操作的，其实这是一种侥幸心理。从事故中可以发现，一些事故往往是由几种因素汇合而成的，你那个老的操作方法，虽然以往没有发生事故，然而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却是客观存在的，如果几种因素同时出现，那么事故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这个道理我们要给职工讲清楚。像石化一厂那起事故的发生，也不是没有制度，操作规程上规定得清清楚楚，40 只螺栓应全部拧上，但是只拧了 13 只，有的螺栓 8 个牙只拧了 3 个牙。所以，也不是没有操作制度，也不是操作制度不完善，而是你是不是坚决地贯彻。在操作中一定要严格遵章守纪，切忌冒险蛮干。另外，要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所有特种作业人员都要做到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操作，不合格者不准上岗。

当然，要使职工人人都能遵章守纪，还必须建立在对职工进行道德和自我保护的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的基础上，使每一名职

工无论在产品制造、安装施工、设备维修、装卸运输作业中，都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遵守工艺纪律，使自己的操作完全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万无一失。这就要求每个企业在职工中开展学技术、守纪律、讲文明生产、讲职业道德的活动，使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在职工中能够成为自觉行动。

同时，希望本市各新闻单位也要积极配合，动员社会舆论，在全社会普及安全知识，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自我保护的教育活动，为实现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三、做好安全工作还要依靠各级安全干部的努力，加强督促检查

做好安全工作还要依靠各级安全干部的努力，加强督促检查。最近市劳动局会同各区、县、局对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五千多名安全干部颁发了《上海市安全干部证书》，使他们得到了系统的安全技术管理知识的训练，提高了政策、业务水平，增强了责任感。因此，要求各企业领导充分发挥他们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对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加强监督检查。企业领导也要使这些安全干部有职有权，凡是严重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问题，安全干部有权指令停止作业，经过整改，基本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才能恢复生产。对于安全干部的工作，领导要给予指导和支持，对他们在工作中、生活中碰到的困难，要给予关心，以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

1995年4月24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办公厅秘书局《电话记录》关于新疆乌鲁木齐水产公司大楼火灾一文上批示：“（1）新疆去年克拉玛依发生过同类事故，已经是一次血的教训，为何又重复发生，是没有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力措施，还是有什么别的缘故。（2）像卡拉OK这类舞厅，是否应该有些规范化的、法制性的规定。以上两点请会同新疆一道研告。”

1996年1月17日民航工作会议前，江泽民总书记听取陈光

毅同志工作汇报后作了批示：“这两年民航工作有显著成绩，中央关于加强民航工作的决策是正确的，你们提出的总体要求、工作思路也是对的，希望继续认真抓下去，把民航办得更好。”

“必须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指导方针，时刻保持警惕。居安思危、防微杜渐，对民航来说更加重要。务必牢记。”

“要重视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组织纪律性，保持和发扬民航的优良传统，带出一支思想、业务、作风过硬的好队伍。”

1997年5月11日，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朱镕基同志传达了江泽民总书记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三点重要指示：“一、坚决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任何企业都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但是必须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要防止一切麻痹松懈的思想和骄傲自满的情绪，尤其是交通运输、煤炭、电力、石油、化工、林业等部门及其企业更要重视安全。二、认真完善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且坚决贯彻执行，改变那种纪律松弛、管理不严、有章不循的情况，对责任事故要严肃追查责任者，从严处理。三、提高政治警惕，严防政治破坏，各级政法部门要严厉打击破坏安全生产的犯罪活动，依法从严惩处。”

2

李鹏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及论述

1988年2月12日李鹏同志在全国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座谈会上讲：“交通不安全不行，生产不安全也不行。一个企业，生产不安全，不仅什么经济效益都谈不上，而且会造成严重后果，甚至影响企业以至社会的安定。”

“企业出事故特别是出大事故，一般都是劳动纪律松弛、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的，有时也与劳动力素质不高、设备状况不好有关。因此，企业在推行承包责任制中，要把对安全生产的要求当做一项重要的承包内容加以落实。”

3

朱镕基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及论述

1999年1月11日，朱镕基总理就四川达州市通州百货大楼特大火灾作出批示：“要切实加强消防检查工作，隆冬季节，要防患于未然。”

2001年4月3日召开的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谈到要防止重大事故发生时强调指出“要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关键是要真正落实领导干部的责任制。而要使领导干部的责任制落到实处，就必须健全和完善法制，通过法制手段，严格实行领导干部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今后，对任何地方发生特大安全事故，都要严格按国务院制定的《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执行。只有这样，才能从制度、机制上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力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4

李岚清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及论述

2001年7月24日，李岚清副总理在主持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时讲话指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也是巩固好的经济形势和战胜当前困难的一项重要措施，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作为下半年的重点工作继续抓紧做好。他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排除阻力，克服困难，再接再厉，乘胜前进，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当前安全事故仍不断发生，形势相当严重，各级政府要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监察，特别要做好各项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加强对事故和危险源的综合治理，严防发生重大生产事故。在对重大事故追究领导责

任的同时，更要严格追究主管行政部门的直接责任，对那些只要权而不负责任的官僚分子，要严加惩处。”

5

吴邦国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及论述

1995年7月24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吴邦国同志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话会议上指出：“……几年来，由于各方面的努力，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今年上半年事故有所下降，特别重大事故比往年少，安全状况趋于相对平稳。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事故的苗头大量存在；一些重大事故还时有发生，火灾、爆炸、煤矿事故也比较严重；某些行业重复发生同类事故的频率也有所增长，安全状况并没有根本好转，许多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如刚才新生同志提到的，今年上半年仅火灾事故，全国就发生了近2万起，直接经济损失达4亿多元，还发生了郑州天然商厦、江西大中大商厦、深圳罗湖大酒店、鞍山商场、乌鲁木齐卡拉OK厅、汕头邮电大楼等特大火灾，不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而且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如淮南矿务局谢一矿今年3月16日发生了一起死亡6人的瓦斯爆炸事故，仅隔三个月，6月23日又发生了一起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76人，伤49人。以上众多事故的发生，当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往往同我们企业的一些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有关，原来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没有得到真正的贯彻执行。所以，安全生产状况一时的相对平稳，只能说明我们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一些效果，但不能有任何自满情绪，来不得丝毫麻痹大意。根据以往的经验，每年第三、四季度是事故易发季节，要特别引起我们重视和警惕。我们可以简要地回顾一下近两年的情况。1993年8月至10月间，全国各类重、特重大事故就发生了十多起，最典型的例子是‘8·5’深圳安贸储运公司化学危险品仓库

发生特大爆炸事故，死亡 15 人，伤 141 人，直接经济损失 2.5 亿元。1994 年 11 月份，在短短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就相继发生‘11·15’吉林博物馆、‘11·27’辽宁阜新艺歌舞蹈厅、‘12·8’新疆克拉玛依友谊馆几起特大恶性火灾事故。仅这三起火灾事故就造成死亡 560 人、伤 150 人，经济损失巨大，在国内外产生了不良影响。总之，每年的这个时期由于水灾、干旱、酷暑、严寒以及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都可能诱发事故。因此，我们绝不能对安全生产工作有丝毫的放松和麻痹，要继续努力，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各方面的力度。下面我就安全生产工作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必要条件

大家知道，在今年的全国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谈到为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时，专门讲了安全生产的问题，他指出：‘去年我国重大火灾、交通事故和恶性生产事故较多，人民生命财产蒙受巨大损失，教训深刻。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执法监察人员，都要督促企事业单位和所有单位，认真落实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制度，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并严肃处理责任者。’李鹏总理的报告把安全生产工作提到了促进改革和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来强调，并明确指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所有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都负有重大责任。我们要深刻领会李鹏同志的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很好。随着改革的深入、建设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安全防灾工作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由于主观、客观上的原因，当前安全生产中隐患特别多，只要稍有疏忽就可能酿成大事。这对条件比较差，历史欠账多的企业是如此，就是对现代化企业也是如此。现代化企业如忽视安全生产，一旦发生事故，较之传统企业发生

的事故规模更大，危害更严重，经济损失也巨大。

一旦发生事故，不仅会给国家、群众造成巨大财产损失，而且会造成人员伤亡，甚至会影响社会的稳定。上面提到的淮南矿务局谢一矿‘6·2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伤共 125 人，这就要影响几百个家庭的上千个亲属，给他们精神上造成极大的痛苦，影响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新疆克拉玛依友谊馆事故的善后工作至今还留下一些问题，影响社会安定。因此，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避免发生各类事故，这是我们党和政府的重大责任。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下大力气抓实抓好，努力减少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损失和伤害。

二、安全生产工作是企业的重要内容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企业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是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加强企业管理是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管理加强了，可以促进企业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而加强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保护国家财产不受或少受损失。因此，国家不允许，企业也不应该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过去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当经济高速发展的时候，安全生产工作往往容易被忽视，这也反映了我们企业管理中的问题。而我们大量事故的发生都是与管理不严、违章操作有关。我们强调，企业管理要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但这丝毫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安全生产。如果一旦发生事故，造成生命财产的损失，正常的生产秩序被打乱，这哪里还谈得到经营和效益的提高？从这个意义上说，搞好安全生产工作也是为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也是为了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做出贡献。

安全生产工作是最基础的企业管理内容之一。基础工作有疏漏，势必影响其他工作的正常进行。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

生产工作的责任无疑是十分重大的。如果安全上发生了问题，首先要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责任，严重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这是我们处理重大事故时一贯坚持的原则和做法。因此，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更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问题的严重性，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建设和管理。要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事前管理，消灭安全隐患，把预防为主的思想落实到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转移到预防为主的轨道上来。要增加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重视安全设施的改造。不能等出了事故，发生了危害，才来采取措施；也不能等上面强调一次，才重视一阵，要时时刻刻确保企业的生产安全。在机构和人员的配备上，要有长远考虑，不能只顾眼前利益。据劳动部的同志介绍，深圳市在一些企业试行建立‘注册安全主任制度’。安全主任经上级劳动部门考核同意，厂长任命，协助企业法人做好本企业安全生产和安全检查工作，效果较好。总之，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建设和管理，开动脑筋，会有很多办法，关键还是领导重视。

三、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认真落实各级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领导抓安全生产工作，不能停留在口头上，一般号召上，而是要踏踏实实，真正承担责任，确实解决实际问题。国际航空公司承担着繁重的国内外航件的运输任务，还承担着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专机的飞行任务。公司成立 40 年，没有发生过一起重大飞机事故，原因就在于他们的领导重视安全，落实责任制，关键人员、关键设备、关键部位的安全工作明确责任，并落实到人，落实到制度，他们善于吸取别人的经验教训，做到‘不吃一堑，也长一智’。铁道部天津分局落实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四个强化’狠抓安全标准线的建设取得了‘四个突破’即强化干部作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解决干部作风顽症上有了突破；强化关键制度的落实，在解决要害问题上有了突破；强化职工安

全应急处理，使职工操作技能上有了突破；强化检修、整治，在提高设备质量上有了突破。截至 6 月底，实现无行车重大事故 1 379 天。我们要把各级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作为一种制度固定下来。要落实‘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各个环节不出问题。同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重视并发挥工会的作用，支持和接受工会对政府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第二，加强安全生产立法和执法。今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作了明确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加紧制定配套的安全生产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使《劳动法》得以更深入和具体的实施。从现行的安全生产法规看，国家制定了《矿山安全法》全国已有 28 个省制定了《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这就为加强矿山安全法制化管理、遏制矿山事故创造了条件。各行各业也建立了一些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当前最紧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重要的法律法规 促进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

在立法工作取得较大进展的同时，必须特别强调执法工作。很多不安全问题的出现都与执法不力有关，执法部门的权威也没有足够地树立起来。安全生产方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还在一些地区和部门严重存在。1993 年深圳致丽工艺玩具厂职工宿舍火灾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重大损失，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严重违反消防制度，把宿舍、库房、车间搞在一起。类似这些血的教训，应当汲取。颁布了法规，就要实施，不实施，不执法，法规等于一纸空文。从这个意义上说，执法与立法同样重要。负责安全生产监察、监督的部门，一定要忠于职守，严格执法。由于执法部门失职渎职，甚至执法犯法，导致严重后果的，更要依法受到严肃处理。

同时，我们必须根据各项安全生产法规，建立配套的监督实

施机制。有了法规，没有切实有效的监督实施办法，就不能发挥法规应有的效力。国务院办公厅最近批转的公安部《消防改革发展纲要》，对于加强消防工作，控制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都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石化总公司建立的安全保障基金，对那些事故危险性大的行业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石化总公司安全保障基金主要用于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设备改造、提高设备本身安全水平、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等方面。基金建立以后，他们已经完成了 8 个国家级重大隐患的整改。正是由于他们重视安全工作，所以尽管石化是危险性大的行业，但确很少发生重大事故。石化的做法值得我们很好总结。另外，利用工伤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激励企业重视和促进安全生产，在某些国家已经经过多年的实践，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体系。我们可以结合自己的国情和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进行研究借鉴，逐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约束和激励机制。

第三，提高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水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能为安全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促进管理的科学化。生产过程中某些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一方面促进了生产，另一方面也会带来新的危险和危害，需要通过发展安全科技解决新出现的问题。世界各国，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非常重视把科学技术运用到安全生产领域，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科技含量。工业发达国家的煤矿，安全管理水平现在已相当高，主要就是得益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而我国煤矿事故依然非常严重，平均百万吨死亡率是工业发达国家的几十倍。因此，如何提高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就显得尤为迫切。希望有关生产部门加强与科技部门的合作，重视科学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中的广泛应用。科技部门也要积极给予配合和支持。同时，大力发展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社会性的安全科技咨询服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必然趋势。目前我国安全生产方面的中介组织还很不发达，有关部门应支持

和扶持这些组织的建立，逐步形成我国安全生产科技咨询服务体系。

提高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水平，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要提高职工和全民的安全生产素质。这既是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通过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提倡安全文化等措施，促进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的普遍提高。

……。

第四，要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些部门和企业经过长期的探索，实行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从厂、车间到班组直至每一个岗位，都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的安全标准和管理方法。通过标准化管理，为安全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兰州公司，在总结标准化管理的基础上，经过 10 年的努力，全系统逐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有色总公司正在全行业推广他们标准化管理的做法。山西阳泉矿务局把防止瓦斯事故作为安全生产的头等大事来抓，根据安全标准，健全落实各项制度和技术措施，进行严格管理，从一个有名的瓦斯矿变成无瓦斯事故的先进矿，十多年没有发生重大瓦斯事故。煤炭部正在推广他们的经验。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都要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力争有较大进展。

……。”

1999 年 1 月 25 日，吴邦国副总理在民航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民航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不能动摇。切不可把安全和效益对立起来，没有安全就没有效益。从一些事故的征候看，多数飞行事故是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因此，加强制度建设，狠抓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对于做好民航工作至关重要。民航在经济效益压力很大的情况下，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绝不能因为抓效益而放松了安全工作。相反，更要做好安全工作，为提高经济效益创造良好的基础和条件。否则，安全出了